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吉化工”）在2026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117001001号】，公司为双吉化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在2025年08月29日至2026年08月28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关系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6年6月26日，鉴于双吉化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编号：公授信变字ZHHT26000257879号】，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变更协议》【编号：公担保变字ZHHT25000117001002号】，公司为双吉化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在2025年08月29日至2026年08月28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关系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变更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保证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双吉化工；

4、最高额保证：公司为双吉化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在2025年08月29日至2026年08月28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关系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双吉化工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双吉化工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98,260.30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8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89,903.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70%；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8,356.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担保变更协议》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